**江苏商贸职业学院4号教学楼报告厅电子屏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ZCC20240906075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2024年 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质疑与投诉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受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的委托，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就江苏商贸职业学院4号教学楼报告厅电子屏改造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CC20240906075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4号教学楼报告厅电子屏改造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网（http://www.jsbc.edu.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9月13 日09 时 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C20240906075

项目名称：江苏商贸职业学院4号教学楼报告厅电子屏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货物

所属行业：工业

预算金额：30万元

最高限价：22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交付时间：自采购人正式通知开工以后30天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

3.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 09月 06日至2024年09 月 12日。

地点：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网（http://www.jsbc.edu.cn/）

方式：网站附件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 09 月 13 日 09 时 00分（北京时间）。

逾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江通路48号，江苏商贸职业学院资产管理处（西大门南侧）办公室。

评审地点：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基建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供应商在江苏省南通市江通路48号，江苏商贸职业学院资产管理处（西大门南侧）办公室参加开标会。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详见招标文件。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代理机构经办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认证、业绩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单位：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招标单位联系人：

熊老师 （图文数据中心） 联系电话：0513-85679242

杨老师 （资产管理处） 联系电话：0513-85679264

2.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电话：0513-85679216，联系邮箱：jssyjjjc@163.com

3.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1004 室

经办人联系方式：王先生1390627211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以中标价为基准，乘以招标代理收费费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不单列）。

本项目招标代理收费费率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费类型（按中标金额）** | **收费标准** |
|
| 1 | 货物、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5万元-50万元）含5万 | 2000.00元 |
| 2 | 货物、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2万元-5万元） | 1500.00元 |

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定标后支付给代理机构，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本项目流标或改变中标结果或其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代理费不予退还。

4.3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验收费用），校方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招标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招标人解释，其它部分由代理机构解释。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

（3）项目需求

（4）开标和评标

（5）投标文件组成

（6）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网（http://www.jsbc.edu.cn/）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投标人资格要求

5.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纸质投标文件分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内容。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须分别单独牢固装订，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价格文件不得出现于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响应投标文件中。

1.2纸质响应文件分三个密封袋（箱）提交。其中：

资格审查文件的正、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单独的密封袋内；技术标正、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及图纸类（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等密封在一个单独的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价格标的正、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单独的密封袋内。

1.3纸质投标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凡是响应文件中涉及供应商资信认证、人员证书、业绩荣誉等复印件，和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以供应商名称落款并注明需要盖章的，均需相应盖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1.4.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单独密封提交）

本项目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文件打印盖章（或电子签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三个独立的PDF文件），可以采取U盘、电子光盘两种方式中任意一种方式提交，需单独密封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与提交发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1.5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等关键信息**，密封完好以不泄露投标文件内容为主要判断依据。**

1.6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投标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交通路况、停车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响应文件提交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投标文件的拒收

3.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书面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

4.1.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再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1开标

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时在指定地点参加开标活动。

1.2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

2评标委员会

2.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 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招标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3.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投标的澄清

4.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5.7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无效投标条款

6.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1.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1.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4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1.6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7本项目投标人之间被通过“天眼查或企查查”查询确认有关联性的。

6.1.8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10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6.1.11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6.2废标条款：

6.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1.确定中标单位

1.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招标人授权评委会在中标候选人中直接确定中标人。

1.3代理机构将在“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网（http://www.jsbc.edu.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1.4.5与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其中：对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密封检查、身份核对、澄清等和程序性事项，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必须当场提出。否则，均视为供应商无异议。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事后不得再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质疑投诉。**

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供应商提起质疑采取书面形式，可以现场送达，也可以邮寄。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中标通知书

3.l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领取成交通知书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3.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招标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八、未尽事宜**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按江苏商贸职业学院采购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投标供应商在报名前和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建设背景**

为加快高校信息化建设，满足报告厅会议展示和宣传效果，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把4号报告厅条屏改造成全彩LED显示屏。

**2、施工要求**

2.1、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查现场、学校配合，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合理规划电子屏及设备安装位置，投标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方案及效果图。

2.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可以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结合各自施工方案，在《建议设备清单》基础上合理增加关设备及其他设备的数量，形成各自投标报价设备清单**，投标报价包含所有深化设计费、设备费、材料费、加工制作费、安装调试、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相关辅助材料（如各类跳线、配线架、插排、墙体开洞等一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辅材）费、成品保护费、检验费、技术支持与培训、实施人员保险费、税费、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如果中标后在实际施工中的设备数量高于投标设备清单数量，均由中标供应商无条件免费增加。**

2.3、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明确一名项目经理且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所在投标单位2024年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负责协调现场施工，现场实施项目经理需与投标书所列一致，若实施时发现未经采购人许可的人员变更，不按相应要求做整改的，采购人会做出相应的经济处罚、并有权终止合同。

2.4、投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实施人员提供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实施期间实施人员因意外伤害所产生的责任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其他有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程、规范及标准。

2、项目提供的技术要求(规格)只是对产品的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最详尽的描述和要求，投标供应商有责任依据相关设计技术规范和有关行业国家标准执行。

3、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投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因本项目涉及多种设备、专业技术调试、系统对接等内容，专业性强，在项目施工完成后，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如因投标供应商对设计和技术文件理解不足、对现场考察不足、对设备材料使用论证不足、对自身完善及深化论证不足等一切任何原因造成的验收不通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根据采购单位验收意见进行整改。

2.提供设备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详见建设设备清单），并在中标后提供详细的操作规程、使用说明书和维修手册。

3.设备材料清单未提出型号规格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确定，但必须完全满足相应的技术规格要求。项目所用线材辅料必须为国标达标产品。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建议设备清单及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室内全彩LED显示屏 | ★1.显示屏点间距≤1.86mm；像素密度：≥288906点/㎡；像素构成：1R1G1B，表贴三合一封装；刷新率：≥ 3840 HZ；  ★2.投标产品有效显示尺寸宽≥6.4m, 高≥3.2m, 整屏分辨率≥3440\*1720像素点，要求不得负偏离，误差不得超过±1%；  3.白平衡亮度≥800cd/㎡，最大对比度≥8000:1，色温800K~10000K连续可调；  水平和垂直视角≥170°；亮度均匀性≥99%，色度均匀性≤±0.001Cx、Cy之内；整屏平整度：≤0.10mm，模组间缝隙：≤0.10mm；  4.采用镀金高性能接插件，镀金厚度≧50μ，PCB设计焊盘采用沉金工艺处理，保证模块安装的稳定性和抗氧化性；  ▲5.模组自带墨色面罩，屏体正面为哑黑处理，反光率≤2%；显示屏具有抑制摩尔纹功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95%；  ▲6.显示屏具有智能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60%以上；模组最大功耗：≤20W/块；峰值功耗：300W/㎡，平均功耗<91W/㎡；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蓝光辐射能量≤20W(㎡.sr)；  ▲7.显示屏模组MTBF≥100000h, MTTR≤5m；按照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l部分:通用要求》进行温升测试，最大亮度白色连续工作2小时，模组表面温升小于20℃；具有多点测温系统，均衡散热；  8.显示屏具有防几何失真、非线性失真的功能，像素失控率≤0.000001；具有γ校正曲线≥20条；中央亮度为100cd/㎡白场时，水平视角80°时亮度衰减度≤10%，垂直视角60°时亮度衰减度≤10%；  9.显示屏具备模组级LED防撞灯保护设计；盐雾10级要求，防雷等级>4级，抗推能力：随机选择LED灯珠，在灯珠四侧面以水平夹角45°的方向施加推力110N,灯珠未破碎或脱落；按GB/T 5169.16-2008对样品进行防火测试，阻燃防护等级达到V-0级；  **10.所投产品投标时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环保认证证书和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CQC） 。** | ㎡ | **20.48** |
| 2 | 显示器电源 | ★1.与LED显示屏为同一品牌；  2. 显示屏专用电源、5V40A200W 、总功率14KW；  3. 显示屏专用电源所接负载≤5块。 | 批 | 1 |
| 3 | 同步控制视频处理器 | ★1.与LED显示屏为同一品牌；  2.具备2 路 HDMI1.4，1 路 DVI视频输入，1路HDMI环通输出；  3.具备10路千兆网口，视频带载高达 650 万像素，带载支持最大宽度10240，高度8192；  4.具备3个图层窗口，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  5.具备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使用；  6.具备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VI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  7.支持拓展选配 1 路 Android 子卡，安装 Android 子卡后，Android 播放源模式下，支持使用鼠标进行控制；扩展子卡支持 AP+WiFi 无线模式，可实现手机，电脑的无线投屏；  8.无需电脑，FREEZE画面冻结按键可以快捷冻结画面。 | 套 | 1 |
| 4 | 同步控制接收卡 | ★1.与LED显示屏为同一品牌；  2.单卡支持16组和32组数据输出模式；  3.单卡自带12个HUB75 16P接口；  4.支持千兆网，可通过网线直接连接PC端进行调试和显示；  5. 控制卡即插即用功能：每个控制卡能自动识别自身坐标，自动定位，大屏拼接无需设置数据链路的连线方式，上电即可使用，随意更换位置，真正免调试，傻瓜式即插即用；  6. 接收卡具有与灯板一致的电源接口。 | 套 | 1 |
| 5 | 配电柜 | ★1.与LED显示屏为同一品牌；  2.一键式关开电、含交流接触器、漏保等电器；  3.具备过压过流、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  4.具有上/断电功能。 | 台 | 1 |
| 6 | 播控软件 | ★1.与LED显示屏为同一品牌；  2.具备同时连接多台视频处理器和二合一视频控制器；  3.根据所连接设备功能的不同V-Can所展现的界面及功能会有相应区别；  4.满足在Windows、MAC操作平台使用；完全可视化操作，易于使用和操控；  5. 支持拼控器、播控主机、PC主机、中控主机、LED控制卡的添加、修改、删除，支持根据设备名称及IP地址模糊搜索相关设备；  6. 支持对屏幕创建大屏门户，可自定义门户名称、选择门户模板、屏幕类型以及门户使用方式、背景图片；门户菜单支持自定义配置，可在基于模板的基础上，隐藏显示菜单项 、 移动菜单顺序 、修改菜单名称、 编辑菜单类型。 | 项 | 1 |
| 7 | 外框、框架 | 3050镀锌方管焊制，国标厚度≥1.2mm；不锈钢黑钛拉丝装饰；显示屏含外框架：≤边宽3cm 。 | 批 | 1 |
| 8 | 布线 | 强电：5\*6㎡电缆线布置至配电柜，配电柜分6组RVV3\*2.5㎡电缆线进屏内不同位置；  弱电：超六类网络线12根（国优品牌、不少于2箱）。 | 项 | 1 |
| 9 | 安装调试、售后 | 1.电子屏电源不得超负载安装；  2.根据甲方要求将原有条屏拆除及安装到指定位置；  3.免费提供不少于5块电子屏模组供甲方保存；  4.整体三年原厂免费质保；  5.根据场所实际情况部署温度监控和烟感监控。 | 项 | 1 |

注：（1）打★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打▲指标为重要指标。

（2）打“★”项和“▲”为设备重要指标，需提供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证明文件并加投标供应商公章。

**（3）以上技术参数响应，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供投标产品厂商售后维保服务承诺盖章原件，以及参数响应证明材料纸质原厂盖章原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4）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所投品牌型号的性能指标以及施工区域勘查后进行测算，在上表所列清单数量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必要配套设备，形成投标报价设备清单，如设备及辅材数量预估不足部分中标后由成交供应商免费增补。

2、交付时间：自采购人正式通知开工以后30天内交付使用。

3、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江通路48号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4、标的物的交付：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采购单位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本项目整体免费质保和维护期3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升级和免费对接。

2.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供应商需要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安装调试方案、出现质量问题时解决的措施及效率、维护措施方案等。

3.培训计划：

（1）成交供应商完成设备调试后，提供现场培训教学。

（2）培训内容为软件、硬件操作及平台使用。

（3）培训必须确保参训人完全掌握软件、硬件操作及系统平台的操作与维护。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供应商承诺的其它指标。

2.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后，采购单位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照合同及进场后采购人确认的施工图纸组织验收，依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功能测试，系统运行稳定、技术培训到位、项目文档移交学校后，出具验收报告。

3.如现场不能维修解决的故障问题，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免费质保和维护期内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专线支持；质保期内在发生故障后接到用户通知后30分钟响应，2小时内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护，2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遇硬件产品（设备）故障，无法在4小时内修复的，应提供临时备件予以替换，确保系统8小时内正常运行。

2、质保期内提供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巡检，在质保期结束前，双方代表对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和恢复时间等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并须得到采购单位认可。

3、在质保期内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3次出现同一故障，中标方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设备。

4、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产品设备及系统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响应，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上述所有服务及零部件更换、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均为免费，否则采购单位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单位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采购单位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外，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5、投标供应商负责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指导、启动、调试、监督。

6、投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7、所供产品的规格型号与式样必须由采购单位确认后才可使用。

8、本项目整机和所有部件均为原厂正品，原装整机未开封产品。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将支付合同总额95%（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余款合同价5%待验收合格满 3年后一次性付清。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单位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4、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选择“保险保函”模块，进行相关操作。供应商可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sngsu/zlxz/)。](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sngsu/zlxz/)。)

**十、政策功能落实**

1.节能环保产品

1.1 执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国家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的品目清单执行。

1.2 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3 采购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对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审时给予加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绿色采购

2.1 采购产品中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要求的，应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文件执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有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中应当载明对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2 采购产品中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应按照《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3〕7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等文件执行。采购文件中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采购人均以《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提出的指标、标准为准。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或服务。

2.3 采购产品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采购产品中涉及通用类货物、家具的，供应商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采购人将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

2.4 采购产品中涉及数据库、操作系统、通用服务器、工作站、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的，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得违反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需求标准》（详见财库〔2023〕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4号、35号文件）。采购人可以对《需求标准》中的指标提出更高要求，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需求标准》以外的指标。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产品进行验收，必要时可以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

3.创新产品采购

3.1 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首台套等《目录》内的创新产品。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创新产品自进入《目录》起2年内视同具备相应销售业绩。

**十一、合同**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4号教学楼报告厅电子屏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4号教学楼报告厅电子屏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中标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年 月 日（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1.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即负责系统的安装调试，实现系统全部功能，包括培训甲方管理员如何准确使用维护系统。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 大写： **（包含所有设备费、材料费、拆卸费、安装调试、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相关辅助材料（如各类跳线、配线架、插排、墙体开洞等一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辅材）费、成品保护费、检验费、技术支持与培训、税费、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货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等服务费用。如果实际施工中的材料数量高于合同数量，均由乙方无条件免费增加。)。**

设备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人民币）： | | | | |
| 大写（人民币）： | | | | |

2.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将支付合同总额95%（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余款合同总额5%待验收合格满 年后一次性付清。**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由甲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三、质量要求

3.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原厂商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随机资料完整。型号、性能及指标满足招标采购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3.2所有产品（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采购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3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四、包装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五、交货及安装调试

5.1 交货时间为自甲方正式通知开工以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结束。

5.2 所有货物须按合同指定地点、时间前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

5.3 须负责进行安装调试服务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5.4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

六、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6.1甲方有权检测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未供产品，甲方保留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权利。

6.2如现场不能解决的故障问题，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

6.3竣工交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与竣工文件。

6.4乙方履约到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据项目合同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织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七、质保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7.2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乙方提供原厂整体 年的免费质保。质保包括设备维修、设备更换、系统升级、远程诊断服务、系统管理咨询服务、应急处理服务等，质保期内联系方式（7\*24小时）联系人 ，联系电话 ；提供终身7×24小时售后服务专线支持；质保期内在发生故障后接到用户通知后30分钟响应，2小时内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护，2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遇硬件产品（设备）故障，无法在4小时内修复的，应提供临时备件予以替换，确保设备8小时内正常运行。在维保期内所更换的设备及零配件型号和品牌必须与原设备及零配件一致，必须是全新现货，正品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合格产品。不能兑现质保承诺的，甲方将扣除质保金。

7.3在质保期内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3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设备。

7.4所有货品应有乙方免费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配好。

7.5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产品设备及装修故障，乙方应及时予以响应，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上述所有服务及零部件更换、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均为免费，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仍需向甲方提供只计成本的维护服务。

7.6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不少于一次的巡检，在质保期结束前，双方代表对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乙方负责处理，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和恢复时间等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须得到甲方认可。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8.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2.2 乙方逾期交付的，应提前与甲方协商、说明原因，如甲方不认可，乙方应仍按合同约定工期交付，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款金额以每天 0.05% 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全部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8.2.2 质保期内乙方质保服务响应不及时，达不到投标时候承诺时间修复或提供备件的，每次处罚违约金 500.00元，从尾款中扣除。

九、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0.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0.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履约保证金

11.1本项目成交后乙方须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元 ，大写： 。

11.2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1.3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乙方另外补齐。

11.3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2.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 解除合同；

12.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四、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人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15.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15.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5.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乙 方：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通金海岸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522258202631 帐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在指定地点参加开标会。

**二、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招标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进行价格标的开启、评审。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 **商务技术分：（50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  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企业实力和履约能力** | **7** | **企业实力和履约能力，满分7分（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复印件且清晰可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复印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
| 1.1 | 产品质量保证 | 1 | 投标单位提供所投LED显示屏生产厂家符合GB/T 23331-2020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
| 1.2 | 1 | 投标单位提供所投LED显示屏生产厂家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检测中心证书的得1分 |
| 1.3 | 1 | 投标单位所投LED显示屏生产厂家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的得1分 |
| 1.4 | 人员配备 | 1 | 1.投标人配备强电施工人员，其具有住建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建筑电工）的，得1分 |
|  | 1 | 投标人配备弱电施工人员，具有低压电工证的，得1分 |
| 1.5 | 综合实力 | 1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
| 1.7 | 1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
| **2** | **企业业绩** | **3** | **业绩合同** |
| 2.1 | 类似项目业绩 | 3 |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含有设备清单的完整合同，提供不全不得分）。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复印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
| **3** | **技术参数** | **20** | **投标人须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3.1 | 技术参数响应 | 20 | 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20分；打★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打▲指标为重要指标，有1项负偏离扣2分；其余指标，有1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详细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须逐条响应。标注“▲”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视为负偏离。投标人应在证明材料中做明显标识，便于评审）** |
| **4** | **实施方案** | **9**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独立评审。** |
| 4.1 | 实施方案 | 3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时间进度安排、项目安全措施、质量措施、技术控制措施、档案管理措施等）评分：  （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的，得3分；  （2）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  （3）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基本合理的，得1分；  （4）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不科学、不合理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 4.2 | 深化设计方案 | 6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的深化设计方案（包括室内LED全彩显示屏的钢结构图和效果图；）综合评分：  （1）图纸完整齐全，设计布局合理，方案规范准确得6分；  （2）图纸较完整齐全，设计布局合理较合理，方案规范性、准确性较好的得3分；  （3）图纸基本齐全，布局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规范性、准确性得1分；  （4）图纸缺失，布局不合理，不具备规范性、准确性或未提供深化设计方案的不得分。 |
| **5** | **售后及服务方案** | **7** | **售后及服务方案** |
| 5.1 | 售后服务方案 | 3 | 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培训体系及培训方案、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进行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的，得3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  （3）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尚可的，得1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不科学、不合理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5.2 | 报修承诺 | 2 |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到现场的得2分，1小时至2小时内到现场的得1分，到达现场时间超过2小时的不得分，满分2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5.3 | 免费原厂质保 | 2 | 投标人承诺提供整体免费原厂质保5年的，得2分；提供整体免费原厂质保4年的，得1分；提供整体免费原厂质保3年的，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6** | **政策功能落实** | **4** | **政策功能落实** |
| 6.1 | 节能环保 | 2 |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有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如投标产品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本项不得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该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有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
| 6.2 | 创新产品 | 2 | 投标产品属于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首台套等《目录》内的创新产品，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得2分。 |

1. **价格分：（5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五）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招标人代表宣布评标结果。**

**（七）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商贸职业学院网（http://www.jsbc.edu.cn/）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发放中标通知书**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其他**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部分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投标人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投标人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投标授权人送达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招标单位、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招标单位、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终止招标，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视情在招标人官网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投标人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投标人进行质疑后，招标人回复质疑不成立，投标人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招标人官网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七、质疑人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标、价格标、电子响应文件四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1.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4）；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5）；

**二、商务技术标（不能出现价格标）**

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6）；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7）；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8）；

4.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标**

1.价格表响应文件（格式见附件9）；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10）

**四、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单独密封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的打印盖章（或电子签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三个独立的PDF文件）。

附件1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现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法人参加投标，无需提供）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附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我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 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响应函**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依据贵单位 （投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方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工期时间内完成，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投标服务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无偏离的可提供空白表格加盖公章。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确认，由评标小组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8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确认，由评标小组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9

**价格标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付款方式 |
|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4号教学楼报告厅电子屏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 大写：  小写：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报价包含所有深化设计费、设备费、材料费、加工制作费、安装调试、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相关辅助材料（如各类跳线、配线架、插排、墙体开洞等一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辅材）费、成品保护费、检验费、技术支持与培训、实施人员保险费、税费、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如果中标后在实际施工中的设备数量高于投标设备清单数量，均由中标供应商无条件免费增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10

####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可以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结合各自施工方案，在《建议设备清单》基础上合理增加相关设备及其他设备的数量，形成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1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